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有關

- (I)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 (II) 建議發行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 (III) 於珠海合資公司的額外投資；
- 及
- (IV) 於廣州合資公司的建議投資
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日及2019年6月10日內容有關珠海合資公司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第一批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第一批投資者已同意竭盡所能認購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8,160,000港元)，年期由第一批票據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直至Club Cubic珠海開業(由珠海合資公司營運)後36個月止。

建議發行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本公司亦預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按與第一批投資者的相似條款，與第二批投資者訂立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7,240,000港元)，年期由與第二批投資者訂立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直至Club Cubic廣州開業(由廣州合資公司營運)後36個月止。

將與第一批投資者及第二批投資者訂立的票據認購協議的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400,000港元)。

根據可換股承付票據轉換本金額為陸慶中國的股份

可換股承付票據向各投資者提供選擇權(各投資者可酌情行使)，可於可換股承付票據日期後至可換股承付票據年期結束為止的期間隨時轉換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本金額。倘只有Club Cubic珠海開始業務營運，投資者有權將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本金額轉換為有關百分比的陸慶中國股權(按本金額100,000美元換1.03%陸慶中國股份的轉換比率計算)，惟陸慶中國持有的珠海合資公司權益不得少於44.44%。

倘Club Cubic珠海及Club Cubic廣州均開始業務營運，投資者有權將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本金額轉換為有關百分比的陸慶中國股權(按本金額100,000美元換0.41%陸慶中國股份的轉換比率計算)，惟陸慶中國因此持有的珠海合資公司及廣州合資公司權益分別不得少於44.44%及60.0%。倘陸慶中國持有的廣州合資公司的股本權益少於60%，有關轉換比率應根據轉換調整而作調整。

為鼓勵投資者行使轉換，倘相關投資者行使其轉換權，該投資者將有權享有第1類酌情獎金(倘只有Club Cubic珠海開始業務營運)或第2類酌情獎金(倘Club Cubic珠海及Club Cubic廣州均開始業務營運)，上限均按可換股承付票據本金額按40%年利率計算。

假設所有投資者行使轉換及倘Club Cubic珠海及Club Cubic廣州均開始業務營運，轉換將構成以下影響：(i)出售本公司於珠海合資公司的10.67%實益股權及本公司於廣州合資公司的14.40%實益股權；及(ii)陸慶中國向投資者支付第2類酌情獎金。

於珠海合資公司的額外投資

董事會亦議決增加本集團於珠海合資公司(擬經營Club Cubic珠海)的投資約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8,160,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所得款項擬用於撥付額外投資。

建議投資於廣州合資公司

董事會亦議決成立廣州合資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經營及管理Club Cubic廣州，預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750,000港元)。董事建議本集團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050,000港元)以發展Club Cubic廣州。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所得款項擬用於支付建議投資，而建議投資的餘額合共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6,810,000港元)預期以內部資源撥付。餘下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700,000港元)預期將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廣州合資公司其他股東注入。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轉換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25%但低於100%，故轉換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額外投資與本公司於2017年6月2日所公佈對珠海合資公司初步注資約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540,000港元)、本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所公佈陸慶資本對珠海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80,000港元)及其他投資者對珠海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合併計算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100%，有關合併計算金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投資及其他投資者對廣州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100%，建議投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額外投資及建議投資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上述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批准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額外投資及建議投資向Welmen（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093,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取得書面批准。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Welmen的書面批准將被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額外投資詳情；(iii)建議投資的詳情；(iv)珠海合資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及(v)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報表的通函將於2019年7月24日或之前（即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日及2019年6月10日內容有關珠海合資公司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票據認購協議

於2019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每名第一批投資者訂立第一批票據認購協議，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8,160,000港元)。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與第二批投資者訂立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7,240,000港元)。將與第一批投資者及第二批投資者訂立的票據認購協議的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400,000港元)。票據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第一批票據認購協議	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
日期	2019年7月3日	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
訂約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一批投資者，作為投資者。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批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本公司，作為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發行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二批投資者，為有意投資者，預期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本公司，作為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發行人
可換股承付票據項下的本金總額	約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8,160,000港元)	約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7,240,000港元)
	可換股承付票據項下的本金額將於完成時支付予本公司。	
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擬用作額外投資。	所得款項擬用作建議投資

第一批票據認購協議

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

完成的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投資者已就票據認購協議及發行相關批次可換股承付票據取得一切必須的同意及批准；及
- (ii) 本集團已就票據認購協議及發行相關批次可換股承付票據取得一切必須的同意及批准，包括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可換股承付票據

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條款由本公司與第一批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達致。本公司預期按相同的條款(除下文所載條款外)向第二批投資者發行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有關條款概述如下：

	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本金總額	約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8,160,000港元)	約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7,240,000港元)
固定利率	年利率9% (「固定利息」)	
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年期	自第一批票據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直至Club Cubic珠海開業後36個月為止。	自正式簽署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直至Club Cubic廣州開業後36個月為止。
Club Cubic珠海或Club Cubic廣州開業	Club Cubic珠海的開業須不遲於發行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當日起計三個月。	Club Cubic廣州的開業須不遲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當日起計六個月。

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計息期

利息自Club Cubic 珠海開業起累計，直至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年期結束為止，利息須分四期支付。

利息自Club Cubic 廣州開業起累計，直至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年期結束為止，利息須分四期支付。

轉換權(倘只有 Club Cubic 珠海 開始業務營運)

第一批投資者有權將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本金額轉換為有關百分比的陸慶中國股權(按本金額100,000美元換1.03%陸慶中國股份的轉換比率計算)，惟陸慶中國因此持有的珠海合資公司權益不得少於44.44%。假設所有第一批投資者行使轉換，轉換將對出售本公司於珠海合資公司的10.67%實益股權產生影響。

不適用

轉換權(倘Club Cubic 珠海及 Club Cubic 廣州均開始業務 營運)

投資者有權將承付票據的本金額轉換為有關百分比的陸慶中國股權(按本金額100,000美元換0.41%陸慶中國股份的轉換比率計算)，惟陸慶中國因此持有的珠海合資公司及廣州合資公司權益分別不得少於44.44%及60.0%。倘陸慶中國持有的廣州合資公司的股本權益少於60%，有關轉換比率應根據轉換調整而作調整。假設所有投資者行使轉換，轉換將對出售本公司於珠海合資公司的10.67%實益股權及本公司於廣州合資公司的14.40%實益股權產生影響。

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轉換調整

$$\frac{\text{本金額}}{\left(\text{人民幣}45,000,000\text{元} / \text{匯率} \right) \times 44.44\% + \left(\text{人民幣}50,000,000\text{元} / \text{匯率} \right) \times Y(\%)} \times 30\%$$

其中：

Y = 陸慶中國於廣州合資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45,000,000元指於珠海合資公司的預期投資總額

人民幣50,000,000元指於廣州合資公司的預期投資總額

酌情獎金

倘任何投資者選擇行使轉換，本公司有責任按下列公式支付第1類酌情獎金或第2類酌情獎金：

第1類酌情獎金
(倘只有Club Cubic
珠海開始業務營運)：

$$= \frac{\text{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本金額}}{100,000\text{美元} \times 1.03\%} \times \begin{matrix} \text{陸慶中國} \\ \text{的純利} \end{matrix} \quad \text{不適用}$$

減固定利息

第2類酌情獎金
(倘Club Cubic
珠海及Club Cubic
廣州均開始業務營運)：

$$= \frac{\text{相關批次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本金額}}{100,000\text{美元} \times 0.41\%} \times \text{陸慶中國的純利減固定利息}$$

酌情獎金的上限

第1類酌情獎金及第2類酌情獎金均以根據計息期可換股承付票據本金額按年利率40%計算的利息為上限

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贖回

倘投資者選擇行使轉換，則可換股承付票據的全部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可換股承付票據全部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固定利息的贖回金額贖回，惟須受調整所限（「贖回」）

調整

贖回金額根據以下公式不時調整：

倘及不論何時本公司向投資者作出酌情獎金的任何分派，贖回金額應為：

$$A - B$$

其中：

A = 投資總額，即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本金額

B = 實際支付的酌情獎金金額

第一批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A

投資者A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股份公司。

投資者B

投資者B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者C

投資者C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者D

投資者D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者E

投資者E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者F

投資者F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股份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批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於珠海合資公司的額外投資

背景

董事會亦議決增加本集團於珠海合資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8,160,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所得款項擬用作支付額外投資。

投資增加

珠海合資公司於額外投資完成前及完成後的投資總額載列如下：

編號	股東	額外注資前		額外注資後	
		投資總額 (繳足或承諾 繳足)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投資總額 的百分比 (%)	投資總額 (繳足或承諾 繳足)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投資總額 的百分比 (%)
1	陸慶外資公司	3.894	19.47	20	44.44
2	海都	9.666	48.33	13.25	29.44
3	珠海唯創	1.24	6.20	2.85	6.34
4	新進億	5.2	26.00	4.5	10.00
5	股東A	不適用	不適用	1	2.22
6	股東B	不適用	不適用	3.4	7.56
	總計	<u>20</u>	<u>100</u>	<u>45</u>	<u>100</u>

珠海唯創、新進億、股東A及股東B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海都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額外投資完成後，珠海合資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而珠海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珠海合資公司的資料

珠海合資公司於2017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合營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Club Cubic珠海。Club Cubic珠海的翻新工程大致上已完成，本集團預期Club Cubic珠海將於2019年第三季度開業。

自成立以來，已收取珠海合資公司股東的大部分資金及貸款已用於進行場地的翻新及裝修工程。額外投資由董事會經審慎考慮珠海合資公司的翻新工程資金需求及財務需要後釐定，以支付Club Cubic珠海開業時的其他開支，如租金及行政開支。

有關珠海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合資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除稅及特殊項目的淨虧損	無	無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的淨虧損	無	無

於2017年12月31日，合資公司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145,000元及人民幣5,134,000元。合資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189,000元及人民幣5,134,000元。

於廣州合資公司的建議投資

建議在中國成立廣州合資公司為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Club Cubic廣州。

廣州合資公司的預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76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0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注資，而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700,000港元）將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廣州合資公司其他股東注入。

建議投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所得款項撥付。

發行可換股承付票據、進行額外投資及建議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及餐廳業務，已於會所行業穩踞領先地位。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承付票據可緩解Club Cubic珠海及Club Cubic廣州的開業前成本帶來的資金壓力。倘若投資者行使轉換，發行可換股承付票據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即與業務夥伴或投資者合作)，藉以減低在澳門以外的其他地區擴張的風險。珠海合資公司及廣州合資公司為本集團擴展其會所業務的發展組合提供寶貴的投資機會。鑒於珠三角經濟迅速增長，本公司堅信珠海合資公司及廣州合資公司定將產生可觀的收益，亦將具備強大發展潛力。可換股承付票據於落實後的轉換潛力將為經營Club Cubic珠海及Club Cubic廣州帶來可觀的財務及合作效益。

董事認為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額外投資及建議投資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轉換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25%但低於100%，故轉換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額外投資與本公司於2017年6月2日所公佈對珠海合資公司初步注資約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540,000港元)、本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所公佈陸慶資本對珠海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80,000港元)及其他投資者對珠海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合併計算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100%，有關合併計算金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投資及其他投資者對廣州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100%，建議投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額外投資及建議投資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上述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批准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額外投資及建議投資向 Welmen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093,5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0.75%) 取得書面批准。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44 條，Welmen 的書面批准將被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i) 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 額外投資的詳情；(iii) 建議投資的詳情；(iv) 珠海合資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及 (v)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報表的通函將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或之前 (即於本公告日期後 15 個營業日內) 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批票據認購協議將向第一批投資者發行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第一批投資者」	指	投資者 A、投資者 B、投資者 C、投資者 D、投資者 E 及投資者 F
「第一批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批投資者就收購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訂立的第一批票據認購協議
「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將向第二批投資者發行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第二批投資者」	指	第二批投資者，為有意投資者，預期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批投資者就收購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將訂立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

「額外投資」	指	本集團向珠海合資公司額外投資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8,160,000港元)
「Club Cubic廣州」	指	將由廣州合資公司於廣州開設的會所業務營運
「Club Cubic珠海」	指	將由珠海合資公司於珠海開設的會所業務營運
「完成」	指	第一批投資者完成認購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及／或第二批投資者完成認購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轉換」	指	各投資者按本公告「可換股承付票據」一節所規定根據轉換比率轉換可換股承付票據的相關本金額
「轉換比率」	指	(i) 倘只有Club Cubic珠海已開始業務營運，則轉換比率將為可換股承付票據本金額100,000美元兌1.03%陸慶中國股份；或 (ii) 倘Club Cubic珠海及Club Cubic廣州均已開始業務營運，則轉換比率將為可換股承付票據本金額100,000美元兌0.41%陸慶中國股份
「轉換調整」	指	請參閱本公告「可換股承付票據」一節
「可換股承付票據」	指	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特別大會
「廣州合資公司」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擬命名為「Club Cubic廣州」的會所業務
「計息期」	指	請參閱本公告「可換股承付票據」一節
「投資者A」	指	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股份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B」	指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C」	指	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D」	指	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E」	指	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F」	指	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股份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第一批投資者及第二批投資者
「票據認購協議」	指	第一批票據認購協議及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
「建議投資」	指	本集團建議向廣州合資公司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
「股東A」	指	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股東B」	指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第1類酌情獎金」	指	請參閱本公告「可換股承付票據」一節
「第2類酌情獎金」	指	請參閱本公告「可換股承付票據」一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Welmen」	指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2015年11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珠海合資公司」	指	珠海銳燁酒吧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命名為「Club Cubic珠海」的會所業務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兌換為港元(香港法定貨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8元的概約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耀陞

香港，2019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潘錦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展先生、陳定邦先生及謝嘉豪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